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沙市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她从长安来——汉长沙国渔阳王后和她的时代”图录编辑及出版印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她从长安来——汉长沙国渔阳王后和她的时代”图录编辑及出版印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,795,17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,949,707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运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